

助中小微企业企业“上云用数”

艾才国

记者从市经信局获悉，为推动全市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3399张数字化软件服务包消费券已开始陆续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企业发放。（《安庆晚报》7月12日）

为中小微企业企业插上数字化转型翅膀，安庆各级政府乐当“店小二”“服务生”，提供出一揽子政策措施。仅这一次就发放出3399张数字化软件服务包消费券，中小微企业企业可免费选购包括生产制造、设计研发、仓储物流、管理数字化四大类共百余款数字化软件产品。“真金白银”的扶持，激发起中小微企业企业“上云用数”的强大动力。知常明变者赢，守正创新者

进。推动中小微企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够有效提升其竞争能力，也有利于构建全链条全流程的数字化生态，促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为高质量发展夯实根基。为此，数字化转型已不是中小微企业企业的“选择题”，而是关乎生存和长远发展的“必答题”。当前，既要“以点带面”促转型，全力支持意愿相对较强的中小微企业企业，打造一批标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让其它企业“看样学样”，加快转型；又要“以大带小”促转型，按照“大企业建平台、中小企业用平台”的思路，探索共生共享、互补互利的合作模式，由大企业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

的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数字化转型，由此带给中小微企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更多底气和机会。

毋庸置疑，推动数字化转型，让中小微企业企业华丽转身，实现由“制造”到“智造”，面临的难题和困难一定不少。对此，“市长”与“市场”必须同向发力。各级政府部门需要认真做好对中小微企业企业的数字服务，借助“企业码”构建全天候、全流程服务机制，打造良好的数字营商环境。市场层面，无论传统供应链上的大型企业，还是数字化方案服务提供商，都要针对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差异化需求，提供更多低成本、高赋能的工具和方案，降低

中小微企业企业数字化升级的门槛和难度。各个金融机构也要通过专项资金、补贴政策、创新融资产品等加大支持力度，为中小微企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开方便之门。

网络时代，动力强劲；数字经济，御“数”而行。为中小微企业企业插上数字化转型翅膀，让其云端壮美翱翔，既是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担当，也是对安庆数字经济发展的强力促动。对此，我们没有退路，唯有迎难而上，阔步向前。



斑马线上摆摊 与文明发展相悖

冯新

近日，市民江先生向本报热线反映，顺安路与育才路交叉口斑马线上有不少摊主摆摊，不仅影响交通通行，也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关注。（《安庆晚报》7月12日）

众所周知，斑马线是为方便行人过马路而设置的，而顺安路与育才路交叉口斑马线上，商贩把摊子摆在此处，生意自然不差，但却会让来往这里的市民、车辆通行受到影响，甚至增加交通事故的发生几率，可以说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行为，很明显属于损人利己的不文明举动。

为了拉动消费，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居民收入，我市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文明发展的理念，允许在街道上设摊做生意，但这绝不意味着地摊可以以任意模式随意存在。要摆摊当然可以，但必须做到文明摆摊、有序摆摊，不是哪个地方、什么时间都可以摆摊。我们强调执法人员要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同时也要求摆摊经营者遵纪守法，诸如流动商贩挤占斑马线摆摊设点显然是将“地摊”和“文明”对立起来，更与我市文明发展相悖，是违法行为，必须依法及时处理，不给乱设摊行为留下违法的空间。

城市烟火气，最抚凡人心。真正的“烟火气”是一种温馨、舒适、宜居的感觉，必定和城市文明的发展融合在一起。作为全国文明城市，我们既要燃旺“烟火气”，更要体现“文明味”。文明是一种需要每个人都承担的责任，无论是流动商贩还是摊主，都要有道德底线，有法律意识，有文明责任，不能把违法行为视作“正当”行为，为了推销商品而干有碍交通又有损市容的事。希望我们的摊主能做到文明守法经营，自觉摒弃陋习，还市民一个干净、安全、畅通的出行环境，共同维护良好的城市容貌。

虚假实习

据7月

17日《工人日报》报道，记者近日采访发现，大学生

毕业季来临，虚假实习证明买卖随之火热。记者在某社交平台以实习证明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发现有十万余篇相关帖子，内容涉及“实习证明购买”“实习证明进档案吗”等方面，还有不少人在评论区留言寻找获得实习盖章的途径。

(作者：王成喜)



维护消费者权益永远在路上

孙维国

上半年，我市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接受消费者请求调解消费纠纷221件，目前已妥善调解213件，处理率达96.38%，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1.8万元，共接待消费者来访、咨询991人次。（《安庆晚报》7月10日）

保护消费者权益是构建公平和谐市场秩序的重要任务。上半年，我市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展现了出色的工作表现，有效调解了大量的消费纠纷，为消费者挽回了经济损失，有力维护了消费者权益。

维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消费者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参与者，他们的权益受到保护的程度直接关系到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消费纠纷不可避免，但解决纠纷的过程应该是公正、高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作为调解机构，应该确保消费者能够得到公正的待

遇，并在合理的时间内解决纠纷。在这方面，我市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上半年表现出色，但还需要持续努力以提高解决率和处理速度。

维护消费者权益需要做很多细致工作，其中宣传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是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发布消费提示和警示信息等方式，可以帮助消费者了解自己的权益和义务，提高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我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上半年接待了大量的消费者来访和咨询，这表明消费者对这方面的需求很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进一步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向消费者传递有关权益保护的信息，提升消费者主动维权意识。

除了调解纠纷，监管和执法也

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手段。监管部门应该加大对市场的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通过加强执法力度，可以有效减少消费纠纷的发生，并起到警示作用，提高经营者的诚信意识。

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让消费者放心消费，激发消费意愿，都离不开保护好消费者权益这一关键要素。上半年我市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维护消费者权益只有进行时，永远在路上。只有通过不断努力，才能建立一个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切实保护好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